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9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29924-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

本标准与 GB 29924-201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范围中明确了食品营养强化剂包括在食品添加剂范围内；
- 修改了术语与定义中标签和生产日期（制造日期），增加了配料和辅料的定义；
- 修改了食品添加剂标识基本要求中条款 3.2、3.4、3.5、3.7 相关内容，新增了 3.9 条款；
- 修改了提供给生产经营者的食品添加剂标识内容及要求中名称，成分或配料表，使用范围、用量和使用方法，日期标示，产品标准代号的相关内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添加剂（含食品营养强化剂）的标识。

本标准不适用于为食品添加剂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储运包装标签的标识。

2 术语和定义

2.1 标签

食品添加剂包装上的语言文字、图形、符号等一切说明。

2.2 说明书

销售食品添加剂产品时所提供的除标签以外的说明材料。

2.3 生产日期（制造日期）

食品添加剂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也包括包装或灌装日期。

2.4 保质期

食品添加剂在标识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2.5 规格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个食品添加剂时，对净含量和内含件数关系的表述。

2.6 配料

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添加剂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以改性的形式存在）于产品中的任何物质。

2.7 辅料

为了便于食品添加剂加工、贮存、使用等目的，在单体食品添加剂中添加的食品添加剂和/或食品原料，以及在复配食品添加剂中添加的食品原料。添加的辅料不在最终食品产品中发挥添加剂功能作用。

3 食品添加剂标识基本要求

3.1 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3.2 应清晰、醒目、持久，销售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3.3 应真实、准确，不应以虚假、夸大、使食品添加剂使用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添加剂，也不应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食品添加剂使用者。

3.4 不应采用违反GB 2760 中食品添加剂使用原则、GB 14880中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原则的语言文字介绍食品添加剂；不应以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文字、图形、符号，误导食品添加

剂的使用。

3.5 不应以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文字、图形、符号，导致食品添加剂使用者将购买的食品添加剂或食品添加剂的某一功能与另一产品混淆，不含贬低其他产品（包括其他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的内容。

3.6 不应标注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

3.7 食品添加剂标识的文字要求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可以同时使用繁体字、拼音、少数民族文字和外文。使用繁体字、拼音、少数民族文字和外文时，强制性标示内容应与规范汉字含义一致（商标、进口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者以及国外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

3.8 如果食品添加剂标签内容涵盖了本标准规定应标示的所有内容，可以不随附说明书。

3.9 进口食品添加剂标签需有印刷或加贴的中文标签。食品添加剂中文标签应标示本标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强制性标识内容。

4 提供给生产经营者的食品添加剂标识内容及要求

4.1 名称

4.1.1 应在食品添加剂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

4.1.2 单一品种食品添加剂应按GB 2760、GB 14880、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产品质量规格标准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中规定的名称标示食品添加剂的中文名称。若GB 2760、GB 14880、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产品质量规格标准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中已规定了某食品添加剂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若上述名称是一类食品添加剂名称时，可标识具体使用的该类食品添加剂的名称。

4.1.3 复配食品添加剂的名称应符合GB 26687命名原则的规定。

4.1.4 食品用香料需列出GB 2760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中规定的中文名称，可以使用“天然”或“合成”定性说明。

4.1.5 食品用香精应使用与所标示产品的香气、香味、生产工艺等相适应的名称（或名称和型号），且不应造成误解或混淆，应明确标示“食品用香精”字样，应以“XX味香精”或“XX风味香精”命名。用于改善或提高食品风味的食品用香精，如果产品本身不产生香气或香味，可以根据其生产工艺及型号进行命名，标识为“生产工艺+食品用香精+型号”，如“乳化食品用香精A123456”。

4.1.6 除了标示上述名称外，可以选择标示“中文名称对应的英文名称或英文缩写”、“音译名称”、“商标名称”、“INS号”、“CNS号”、GB 2760中的香料“编码”、“FEMA编号”等。

食品用香精还可在食品用香精名称前或名称后附加相应的词或短语，如液体香精、乳化香精

、浆膏状香精、拌和型固体（粉末）香精、胶囊型固体（粉末）香精等，但应在所示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4.1.2～4.1.5规定的名称，且字号不能大于4.1.2～4.1.5规定的名称的字样。

4.2 成分或配料表

4.2.1 除食品用香精以外的食品添加剂成分或配料表的标示要求

4.2.1.1 按GB 2760、GB 14880、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产品质量规格标准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中规定的名称列出各单一品种食品添加剂名称。配料表应该根据每种食品添加剂含量递减顺序排列。

4.2.1.2 胶基应标示胶基生产所用配料（包括食品原料）的类别名称，如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树脂、蜡类、乳化剂、软化剂、抗氧化剂、防腐剂和填充剂，可不标示具体名称。

4.2.1.3 如果单一品种或复配食品添加剂中含有辅料，辅料应列在各单一品种食品添加剂之后，按辅料含量递减顺序排列，并以“辅料”为引导词。

4.2.2 食品用香精的成分或配料表的标示要求

4.2.2.1 食品用香精中的食品用香料应以“食品用香料”字样标示，不必标示具体名称。

4.2.2.2 在食品用香精制造或加工过程中加入的食品用香精辅料用“食品用香精辅料”字样标示。

4.2.2.3 在食品用香精中加入的甜味剂、着色剂、咖啡因应按GB 2760、食品添加剂的产品质量规格标准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中的规定标示具体名称。

4.3 使用范围、用量和使用方法

应尽可能标示GB 2760、GB 14880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某种食品添加剂（包括复配食品添加剂中各单一食品添加剂）的所有使用范围和用量，对于使用范围广的食品添加剂，由于标签或说明书面积有限无法标示所有的使用范围和用量的，可在GB 2760、GB 14880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使用范围和用量中，选择部分进行标示，还应注明其余使用范围和用量按GB 2760、GB 14880相关使用规定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公告执行。用量可以标示最大使用量或小于最大使用量的推荐使用量，用量为“按照生产需要适量使用”的应尽可能标示数值型的推荐使用量。并标示使用方法。

4.4 净含量和规格

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包装物、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4.5 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标示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6 日期标示

4.6.1 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明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保质期6个月及以上的，可仅

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日期标示应清晰醒目、易于辨认，不应与包装物、容器分离，不得加贴、补印、修改。

4.6.2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20 cm²时，可仅标示保质期和保质期到期日。

4.7 贮存条件

应标示食品添加剂的贮存条件。

4.8 产品标准代号

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食品添加剂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相关公告号。

4.9 生产许可证编号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编号标示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10 警示标识

有特殊使用要求的食品添加剂应有警示标识。

4.11 经辐照加工的食品添加剂

4.11.1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添加剂，应在食品添加剂名称附近标明“辐照”。

4.11.2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配料，应在配料表中标明。

4.12 标签和说明书

4.12.1 标签应按4.1、4.4、4.5、4.6、4.7、4.9的要求至少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食品添加剂名称、规格、净含量、日期、贮存条件、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以及生产许可证编号。第4章中4.2、4.3、4.8、4.10、4.11应按本标准要求，在标签或说明书中注明。。

4.12.2 若有说明书，应在食品添加剂交货时提供说明书。

5 提供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标识内容及要求

5.1 标签应按照4.1~4.11的要求标识，并注明“零售”字样。

5.2 复配食品添加剂还应在配料表中标明各单一食品添加剂的通用名称、辅料的名称，进入市场销售和餐饮环节使用的复配食品添加剂还应标明各单一食品添加剂品种的含量。

5.3 含有辅料的单一品种食品添加剂，还应标明除辅料以外的食品添加剂的含量。